

集美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事〔2023〕19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考勤和因私出国境 管理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近期，学校抽查个别学院教职工考勤和因私出国境管理方面的工作，结合本学期以来存在问题，根据《集美大学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将在职已聘高级职称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纳入登记备案管理的通知》及《集美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暂行规定》文件要求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化管理，提醒各单位加强以下方面工作：

一、请各单位全面梳理本单位的登记备案人员花名册，有新增人员、退休人员、调离人员应及时上报并做好证件保管。

二、规范因私出国境证件预借、申办及换证的管理。教职工需要预借、申办及更换因私出国境证件的，可通过 I 集大服务中心→因私出国境管理流程提交审批手续，审批通过后方可领取证件。同时至我处综合科领取同意申办相关证件的函件。

三、规范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。教职工需要出国旅游、探亲、访学等因私事出国境的，可通过 I 集大→表通提交出国境申请。原则上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上提出申请，对未经审批擅自出国境的教职工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请各单位负责人加强教职工日常考勤和出国境管理有关政策宣讲，严肃纪律，切实加强证件管理和行前教育工作，并认真做好管理工作台账。

集美大学人事处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集美大学人事处

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
